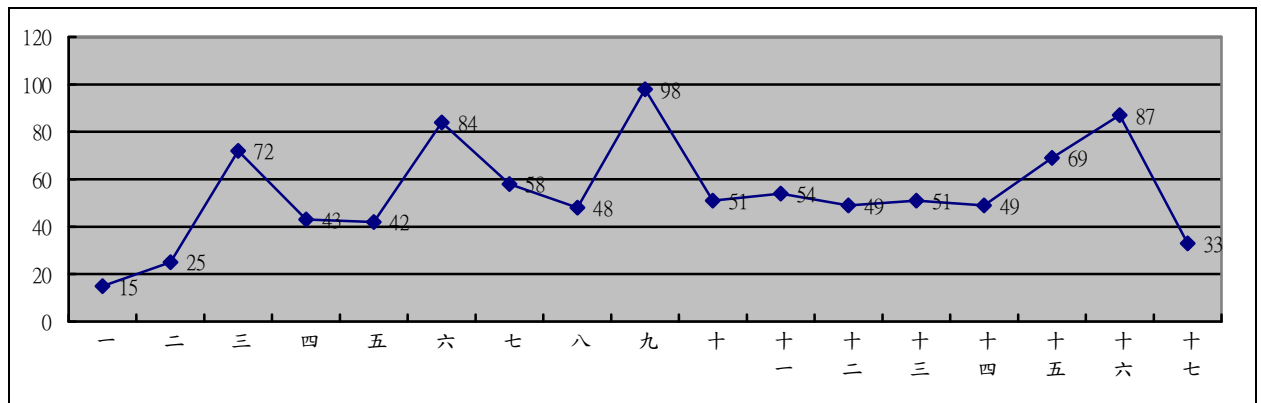


# 103 年第 2 次兩岸消費品通報及協處案件統計季報

## ■ 整體概況

自 99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6 月為止，我方就執行進口檢驗及市場購樣檢驗查獲中國大陸製商品檢驗不合格案件展開調查共 1587 件，其中須通報陸方協助處理之案件總數為 928 件，分屬 45 個通報批次。依據時間區分可歸納為十七季。

迄今整體通報案件總計 928 件通報案件，其中以第九季之通報案件數量最高，共 98 件（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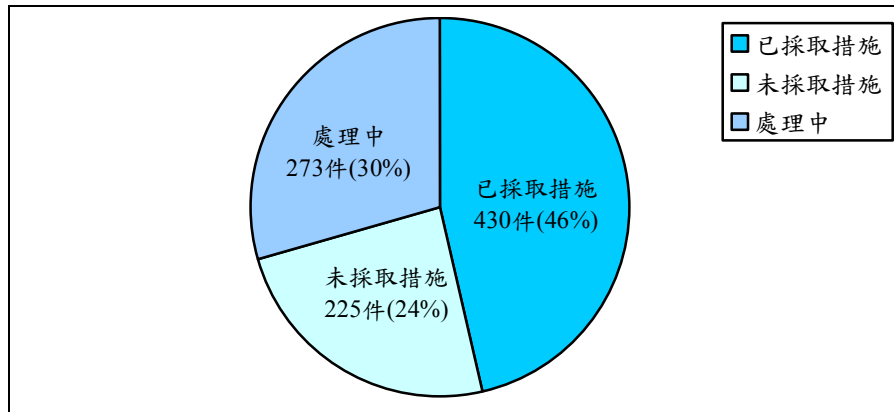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一 各季通報案件數量變化

## ■ 已通報案件之處理情形

迄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我方通報陸方者，計有 928 件，其中陸方已採取措施 430 件，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46%；未採取措施者則有 225 件，佔整體通報案件 24% 之比率。目前尚有 273 件通報案件陸方仍持續處理尚未回復我方，約佔整體通報案件總數之 30%（圖二）。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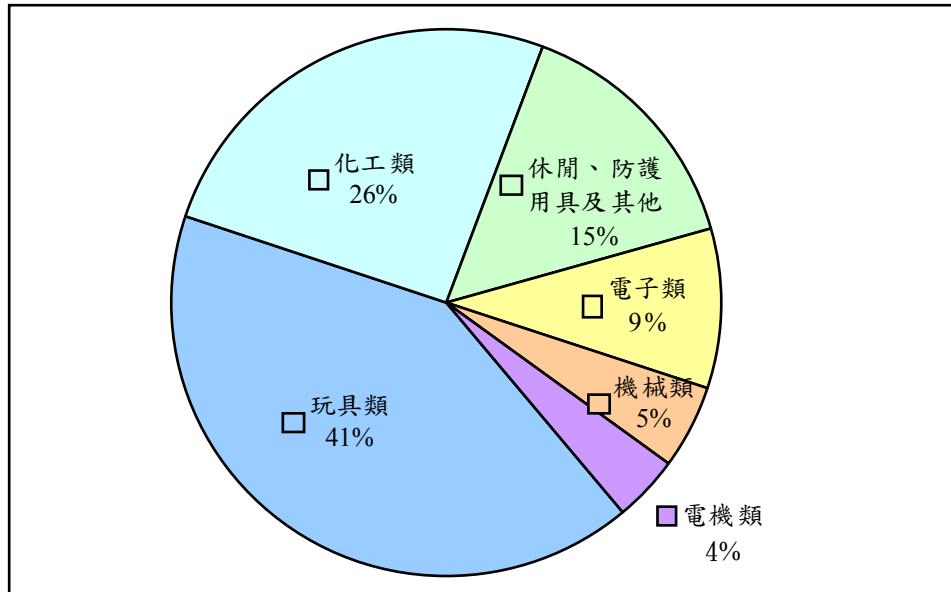
圖二 通報案件之陸方處理情形（共計 928 件）

### ■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

我方通報案件之主要商品類型，可分為六大類，經歸納通報案件涉及之商品類型，依案件數依序為：

- 玩具類：382 件（41%）；
- 化工類：242 件（26%）；
- 休閒、防護用具及其他類：141 件（15%）；
- 電子類：82 件（9%）；
- 機械類：43 件（5%）；
- 電機類：38 件（4%）。

其中以玩具類商品通報次數最多，約佔整體通報案件之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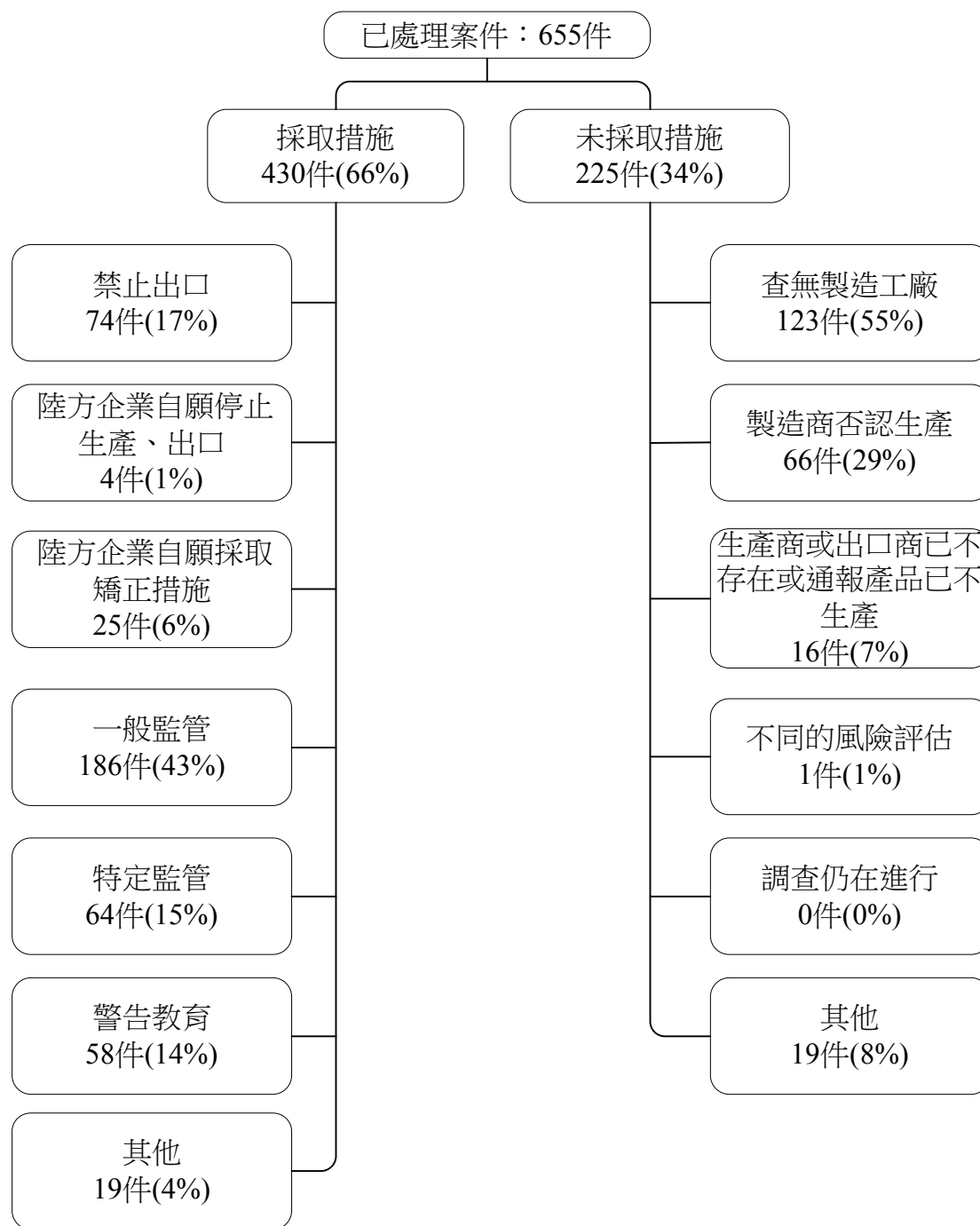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三 通報商品類型分析

■ 陸方已回復案件之處理情形

依陸方回復之調查結果與處理方式，可將其回復案件分為「已採取措施」與「未採取措施」兩種處理類型，目前陸方已回復處理情形之案件計 655 件，其中 430 件已採取因應措施，225 件則未採取措施，已採取措施整體比率達 66%。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本研究整理

圖四 已處理案件之處理情形